

# 安徽省肥西中学章程

(2015年8月15日制定 2020年11月16日修改)

(2023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改)

## 序 言

肥西中学创办于1957年，2001年被评为合肥市示范高中，2003年晋升为安徽省示范高中，同时是省绿色学校、省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目前在校学生三个年级，52个班，共2600人。校园占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8万余平方米。目前在编在岗219人，离退休教职工94人。现有专任教师196人，其中研究生学历40人；特级教师2人，正高级教师5人，市、县名师工作室领衔人4人；第四批合肥市学科带头人9人，市骨干教师11人，县骨干教师22人；首届肥西县卓越教师6人，县拔尖人才5人。广大教师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

肥西中学在各级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规范办学行为，认真贯彻新课改理念。连续15年获得合肥市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等奖，连续三年获得肥西县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等奖，连续三年荣获肥西县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绩效考核第一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安徽省肥西中学。

学校地址：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20号。

学校网址：[www.fxzx.net.cn](http://www.fxzx.net.cn)

**第三条** 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本校由肥西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肥西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本校是一所实施三年制省级示范高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属于公益 I 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与规模：**本校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每年的招生规模和范围由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或者核定。本校具有一定的住宿条件，部分学生可以申请住宿。

**第五条 办学方向：**本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办学宗旨与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国家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创办“三名两出一特”学校

“三名”：成就一所名校，涌现一批名师，培养一批名生。

“两出”：教育出经验，育人出成果。

“一特”：学校形成自己的办学特色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本校发展目标是以德育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主动发展为重点，努力造就“德高、体健、学勤、行笃”的 21 世纪新型人才。

**第八条 本校坚持以下文化精神：**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校训：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校风：文明、团结、好学、上进

教风：敬业、爱生、博学、垂范

学风：尚德、勤勉、自律、求真

**第九条 本校的主要标识如下：** 校旗、校歌、 校徽（见附件）

## 第二章 学校党组织

**第十条** 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肥西中学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肥西县教体局党委。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设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委员4名，纪委书记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十二条** 学校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本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省肥西中学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本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4名。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本校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制订学校规章制度；
- (三) 组织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组织研究教育教学工作、讨论学校重大事项；
- (五) 负责教职工选聘、调整、考评、奖惩等工作；
- (六) 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工作，协调学校与社会单位的关系；
- (七) 负责学校经费、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八) 抓好学校特色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检查指导特色工作的开展；

(九) 抓好学校安全工作，健全各种措施和应急预案，营造安全有序的教育环境；

(十) 注重自身专业发展，加强学习，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不断研究和探索现代教育理论，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十一) 完成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任务和其他应当由校长行使的职权。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本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各专业组织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提请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书记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在学校的主要任务是：

(一) 本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并作出决定；

(二) 在学校教职工中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的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思想政治工作计划的落实；

(三) 加强对学校干部的培养、考核、任免、奖惩和监督；

(四) 重点抓好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充分发挥党员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本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本校学生会、学生社团由团委领导，开展活动由团委负责指导。

**第十七条** 本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一) 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教育教学管理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查通过学校内改方案、教职工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三) 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学校行政领导，可以提出表扬、批评和奖惩建议。

(五) 支持行使职权。教代会对校长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应及时同校长交换意见。如意见不能统一，先按校长的决议执行，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工会。

**第十八条** 本校设立党政办（党办、校办）、政教处、教务处、教研处、总务处等内设机构和年级部、学科组等教育教学单位，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学校党政办及人事、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三横、六纵、三巡、三会”闭合式管理模式，所谓“三横”是指高一、高二、高三年级部；所谓“六纵”是指党政办、政教处、教务处、教研处、总务处、工团组织；所谓“三巡”是指行政值日巡查、教务人员巡查和宿舍生活老师巡查；所谓“三会”是指行政会议（商议决策）、教师会议（宣传发动）、级组会议（贯彻落实）；闭合式管理是指校长室是决策部门，各处室和年级部相对独立、职责各异，都是实施学校措施的主体。校长室通过“三巡”全面了解各年级、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通过“三会”商议、明确、落实、改善各项措施。从而形成具有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功能的完整的闭合式管理。

**第二十条** 行政办公室是校长实行行政领导、行使管理职权的综合性工作机构，是学校行政工作运转过程中承上启下、联系左右、沟通内外的枢纽。在校长领导下，主要担负办文办事，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

(一) 负责处理行政公文及学校行政工作计划，年度总结、规划等重要

文稿的拟稿工作。

- (二) 负责校行政会议的记录和纪要的撰拟。
- (三) 负责督办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和校长批示事项。
- (四) 负责编写学校大事记、学校年鉴及向上级机关报送相关材料。
- (五) 负责学校公章和校长名章的管理、使用。
- (六) 负责学校档案管理工作，指导、检查有关部门的档案工作。
- (七) 负责上级机关、兄弟单位来校客人的接待工作。
- (八) 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 (九) 负责校长公务活动安排，办理校长日常事务。
- (十) 负责学校新闻宣传、舆情收集事务。
- (十一) 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教处负责学校的德育、学生管理、家长学校工作。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制定并落实本校德育工作制度。

(一) 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利用德育基地、歌曲、影视、宣传栏等对学生进行教育。严格执行每周升旗制度。

(二) 贯彻落实《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学生礼仪常规》，建立健全德育工作制度，促进良好校风的形成。

(三) 建立健全德育工作网络，加强德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对班主任进行培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

(四) 定期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自救等教育，严禁发生违法犯罪现象，防止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五) 认真做好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六) 做好优秀班主任、优秀班集体、优秀学生等的评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的教务和考务工作，组织全体教师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高中课程标准和学科课程，按照课程设置对教和学两方面进行管理，保障学校教务和考务有序运作。

(一)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高中课程标准、课程设置，科学地安排好年级课程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调动课表。

(二) 建立健全学校日常教学工作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做好收集和公示工作。

(三) 认真执行上级教育部门下发的教学文件、意见等，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四) 科学地安排作息时间和休息时间，保证学生在校时间和教师办公时间符合上级规定。

(五) 按照上级规定做好学生的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籍管理（招生、编班、借读、转学）工作。

(六) 做好各年级段考和期末考试工作，做好高、中考和学考等大型考试考务工作。

(七) 认真组织学生进行实验操作，充分发挥实验室的功效。认真管好用好电教设备，使之成为教学工作中的重要助手。

(八) 认真执行体育卫生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建好学生健康卡，定期体检，定期召开运动会。

(九) 做好教材和教辅的征订工作。管理和建设好图书馆、阅览室和资料室。

**第二十三条** 教研处负责学校教学研究工作的，要带领全体教师积极开展课堂教学研究、学科与信息技术整合研究和学科课题研究等。

(一) 负责学校教育科研和教改实验的组织管理、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和教改水平。

(二) 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开展教研活动，指导学科组、教改实验课题组开展教研活动，提高教研实效。

(三) 积极组织教师进行业务培训，为教师接受继续教育创造条件，组织教师开展基本功训练和比赛活动。

(四) 注意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定期举行业务讲座。

(五) 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和大数据分析跟踪工作。

**第二十四条** 总务处负责学校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使用、保管和维修等工作，为教育教学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一) 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负责学校常用的各种教学设备、办公用品、基建维修的各种材料、设施的采购工作。

(二) 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经费、设备、校舍的管理，努力做到开源节流，及时监督检查师生使用物品和爱护公物情况，制定有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手段现代化。

(三) 定期对校舍、设备、电路、水路等进行检修和维护、严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 搞好校园环境建设, 制定发展规划, 净化、绿化、美化校园, 形成良好的育人环境。

(五) 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六) 做好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主动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部门的督导评估和检查监督, 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舆论监督, 定期听取他们的意见, 自觉依法规范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校长在上上级核定的编制额内聘用教职工, 并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和岗位任务书, 明确各自的职责和权利, 聘期一般为一年到四年。校长在教职工的聘用期内, 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 通过一定程序调整教职工的岗位并修订其任务书。教职工聘用工作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方案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已制定的分配方案发放班主任津贴、早晚自习辅导津贴、超工作量津贴和教育教学奖金等。教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医疗、保险、住房等生活福利待遇, 按上级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 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九条** 本校依法建立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手段, 处理学校内部矛盾纠纷。

## 第四章 德育管理

**第三十条**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 在实践中不断创造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

(一) 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

(二) 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奋斗的教育以及传统美德和法制教育, 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坚持正面教育为主。

(三) 加强德育常规管理, 加强班级建设, 提高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干部职工的教育水平, 增强全员育人意识, 培养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班风。

(四) 建立健全学校、年级两级家长委员会，支持、指导家长委员会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健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结合的德育工作网络。

##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三十一条**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和考试办法，采用现代化教育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一) 加强教育理论和教学业务学习，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二) 加强教改教研工作，引进教改成果，推广本校教改经验。

(三) 加强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

**第三十二条** 校办在开学一周内应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学校工作计划。各部门、各学科在开学两周内制订好本部门、本学科工作计划。每学期学校组织教师代表和有关人员对学校各部门、学科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管教学的校长每月组织教务和教研主任、学科组长，对教师的教学计划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如实通报，并记入业务档案。每学期的工作总结、统（会）考分析等必须按时逐级上报。

**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认真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认真抓好备课、上课、布置和批改作业、辅导、考核、教研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统一编制的课程标准、课程计划和教材开好必修课、选修课和校本课程。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严格控制考试次数，每学期举行两次或三次考试，有些学科可只举行期末考试，选修课只在期末考查。每次考试、考查后要认真做好学生成绩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三十六条** 班主任、任课老师不得利用寒、暑假、节假日整班补课。根据有关规定，毕业班可在上级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进行提优补差。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中学用书目录”选择教材，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更不得兜售或强行搭配出售其它书籍。

**第三十八条** 加强体、卫、艺工作，认真落实两课、两操、三活动，确保学生平均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积极开展文艺、科技、美育、劳动、

健康教育等活动，普及卫生知识，建立体格检查和传染病预防制度。

**第三十九条** 任何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因故必须停课、调课的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报校长室批准。

## 第六章 教研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设教育科学研究处，具体负责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改革实践的需要，制定并实施学校教育科学研究课题规划、计划；做好学校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论证、审批及其成果的鉴定、评奖、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做好学校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经费的核实、报批和发放等工作。具体抓好学校教育科研的试验工作，完成学校所承担的国家、省、市的教育科学研究课题任务。

**第四十二条** 抓好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的普及和指导工作，定期组织教育科学研究的理论学习、学术报告、信息交流等活动，培训学校教育科研骨干。

**第四十三条** 深入教育教学实际，面向全体教师，有计划有目的的和广大教师一起开展教育实验，及时做好教育科研成果的总结推广工作。定期开展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评奖活动。

## 第七章 后勤管理

**第四十四条** 坚持总务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原则，服务工作坚持教育性原则和效率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县财政拨款为主。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四十六条** 勤俭办学，合理节约使用资金。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安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实行民主管理，接受政府经济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坚持审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校园建设整体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基本建设，有关物资的采购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程序组织采购。

**第四十九条** 加强校舍校产管理。加强对学生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校产分类造册，落实管理责任，每学期作一次检查、清理，防止人为的流失和损坏。如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八章 教职工管理

**第五十条** 本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组成。本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本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 按照规定的条件晋升职称、参加评奖评优。

**第五十二条** 本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用合同，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及思想品德、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四) 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五) 积极指导家庭教育，关心学生身心健康，保护学生安全；
- (六)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七)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五十三条** 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逐年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含离退休教师）享有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对有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重视离退休教职工思想工作，切实关心他们的生活。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参加进修或其它方式的培训，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第五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的教育职员制度。学校的所有管理人员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学校依法保护职员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岗位需要在上级规定的编制员额内聘请临时工作人员。酬金由学校自筹，聘期以一个学年为限。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职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教职工对所受处罚不服的，可以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九章 学生管理

**第五十八条** 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被本校录取或者转入本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本校学籍，为本校学生。

**第五十九条** 本校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者的义务。

**第六十条** 本校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校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学生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按照规定办理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或者处分。本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颁发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合格证书、结业证书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核发。

**第六十二条** 积极防止学生辍学，发现学生未到校，班主任应及时报告学校，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奖学金、补助生活费等形式提供资助，鼓励同学之间互相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要指导学生和学生家长，重视对学生心理问题的疏导、调适。任何人不得歧视学习困难生，不得淘汰、变相淘汰学生，防止学生流失，防止校内恶性事故的发生。

## 第十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本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六十六条** 本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校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实物资产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名誉权等无形资产的行为，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学校资产的转让、拍卖、报废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十七条** 本校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务活动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等，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规范收费行为。学校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

事业性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校依法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资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资产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十一章 卫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第七十条** 执行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制度，学校设卫生老师（校医），负责学校健康教育及环境卫生，根据学校卫生要求建立卫生档案，为学生体检。

**第七十一条** 学校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都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定期对周围环境、教室进行消毒，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加强学校综合治理工作，成立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对学生进行各种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 第十二章 学校家庭和社会

**第七十三条** 本校主动与家庭、属地有关管理机构及社会组织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普法、研学旅行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本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及班级管理、参与学校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本校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七十五条** 本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积极对外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设施。在校长的带领下，积极主动地开展家庭教育工作，定期召开家长座谈会。设立“校长接待日”接待家长和社会其他人士的来访。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凡是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学校应当及时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说明：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包括：教育教学、学生管理、教职工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制度，各种办事程序，各种内部组织的组织规则、活动程序、议事规则等）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党组织或者校长办公会议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组织审定后生效。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名称、办学层次、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对章程进行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组织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8 月 15 日肥西中学六届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报县教育局批准，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肥教字〔2016〕266 号）。

2020 年 11 月份修改，2023 年 12 月份第二次修改，自学校党组织审定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肥西中学  
202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肥西中学校徽及其含义



一、校徽的外环由“安徽省肥西中学”的汉字和英文构成，。

二、校徽的内核由肥西中学汉语拼音首字母 FXZX、57 和太阳动感图形组合而成，预示肥西中学师生永远在和时间赛跑；内核主体线条象征着肥西中学师生奋发向上、拼搏前行的精神风貌；红色象征着肥西中学人对教育事业的赤诚和热爱；蓝色寓意着生机和活力，象征肥西中学人恢宏远大的志向和广阔无垠的发展前景；流动的太阳，象征着肥西中学生机勃勃，充满希望。

三、校徽中的“1957”代表肥西中学的建校时间。

四、整个校徽设计，图案布局合理，颜色和谐协调，图形简洁大气、造型生动，充满时代气息、美好希冀与人文精神，昭示着肥西中学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灿烂的明天。

附件 2：安徽省肥西中学校旗



安徽省肥西中学  
Feixi Senior High School of Anhui Province

# 附件3：安徽省肥西中学校歌

## 让心灵插上飞翔的翅膀

(肥西中学校歌)

词 凌士彬  
曲 曹效建

1=F或E 4/4 2/4  
1=132 朝气蓬勃的

( 034 | 5̣·6̣ 5̣6̣ | 5̣· 34 | 5̣·6̣ 5̣1̣ | 5̣·34 | 5̣·6̣ 5̣1̣ | 5̣·6̣ 5̣1̣ | 54 32 | 1 5̣ || 13 53 13 53 )! 5 3 3 43 23 | 2̣· 1 5̣ - | 6 4 4 4 6 |

迎着阳光走进学 堂 踏 着 绿 色  
闻 着 书 香 走 进 高 尚 背 着 温 暖

3·4 32 2 - | 1 6 6 5·6 54 | 3·4 6 - | 7̣· 1 21 23 | 4 6 5 - | 53 33 5 2 2 | | - - - | 5 - 5̣· 4 | 32 34 5 - | 3 2 1 2 33 |

走进风 光 迎 着 阳 光 走 进 学 堂 踏 着 绿 色 走 进 风 光 踏 着 绿 色 走 进 风 光 (女) 耕 耘 的 季 节 里 书 写 着 动 人 的  
走 进 理 想 闻 着 书 香 走 进 高 尚 背 着 温 暖 走 进 理 想 背 着 温 暖 走 进 理 想 (男) 美 丽 的 校 园 里 涌 动 着 文 明 的

1 6̣ 5 - | 6 - 6̣· 5 | 4345 6 - | 7 6 7 6 55 | 4·3 23 1 - | 1 034 | 5·6 56 | 5· 34 | 5·6 51 | 5· 34 | 5·6 51 | 5·6 51 | 54 32 | 1 0 |

诗 行 (男) 飞 扬 的 青 春 里 挥 洒 着 自 信 的 模 样 (合) 啦 啦 啦 .....  
思 想 (女) 严 谨 的 作 风 里 表 现 着 进 取 的 风 尚 (合) 啦 啦 啦 .....  
啦 啦 啦 .....  
啦 啦 啦 .....

1 - - 67 | 6 4 - | 5 6 5 3 | - - - | 1 - - 67 | 1 6 4 - | 5·6 1 2 | 3 - - - ( 6 6·6 6 6 | 6·5 4·3 2 - |

啊 流 金 岁 月 啊 流 金 岁 月 让 心 灵 插 上 飞 翔 的 翅 膀  
啊 肥 西 中 学 啊 肥 西 中 学 让 心 灵 插 上 飞 翔 的 翅 膀

5 5·5 5 5 | 5·4 32 1 - | 6 6·6 6 6 | 6·5 4·3 2 6 | 7̣· 11 2 3 | 43 46 5 0 | } 0 44 4 2 | 5 - - - |

用 勤 奋 铸 就 今 天 的 希 望 让 心 灵 插 上 飞 翔 的 翅 膀 用 勤 奋 铸 就 今 天 的 希 望 今 天 的 希 望  
用 智 慧 创 造 明 天 的 辉 煌 让 心 灵 插 上 飞 翔 的 翅 膀 用 智 慧 创 造 明 天 的 辉 煌 明 天 的 辉 煌

53 33 52 22 | 1 - - 0 || 6 - - - | 7 - - - | 1 - - - | 1 - - - | 1 555 10 0 ||

勤 奋 铸 就 今 天 的 希 望  
智 慧 创 造 明 天 的 辉 煌 辉 煌